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74,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

1、该项目本次变更前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建设期2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总投资6,389.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44.68万元，研发费用1,157.05万元，预备费287.7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4,944.68	77.40%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745.00	27.30%
1.1.1	工程建筑费用	1,480.00	23.16%
1.1.2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合计	55.00	0.84%
1.1.3	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210.00	3.30%
1.2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199.68	50.10%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908.80	45.50%
1.2.2	安装工程费用	290.88	4.60%
2	研发费用	1,157.05	18.10%
2.1	研发人员薪酬	524.00	8.20%
2.2	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633.05	9.90%
3	预备费	287.78	4.50%
	合计	6,389.51	1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晶”），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2、该项目本次变更后的实施方式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拟变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

（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前的实施主体为长沙宇晶，拟变更为由公司与长沙宇晶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其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至长沙市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的联动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1,745 万元用于建设 8,000m² 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 1,734.2m² 的办公楼和公司利用已新建的两层 6,034.68m² 的办公楼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调整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估算投资变更前	估算投资变更后
1	固定资产	4,944.68	4,109.04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745.00	2,565.18
1.1.1	工程建筑费用	1,480.00	2,300.18
1.1.2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合计	55.00	55.00
1.1.3	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210.00	210.00
1.2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199.68	1,543.86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908.80	1,521.60
1.2.2	安装工程费用	29.88	22.26
2	研发费用	1,157.05	1,895.27
2.1	研发人员薪酬	524.00	1,083.86
2.2	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633.05	811.41
3	预备费	287.78	287.78
	合计	6,389.51	6,292.09

其中：由公司执行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	1,976.24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211.24	
1.1.1	工程建筑费用	1,086.24	为两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6,034.68m ²)的装修费用
1.1.2	工程勘查、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合计	35.00	
1.1.3	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90.00	
1.2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765.00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50.50	
1.2.2	安装工程费用	14.50	
2	研发费用	990.63	
2.1	研发人员薪酬	364.00	
2.2	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626.63	
3	预备费	113.56	
	合计	3,080.43	

其中：由长沙字晶执行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	2,132.80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353.94	
1.1.1	工程建筑费用	1,213.94	为四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1,734.2m ²)的购置及装修费用
1.1.2	工程勘查、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合计	20.00	
1.1.3	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120.00	
1.2	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778.86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71.10	
1.2.2	安装工程费用	7.76	
2	研发费用	904.64	
2.1	研发人员薪酬	719.86	
2.2	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184.78	
3	预备费	174.22	
	合计	3,211.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

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宇晶拟出售位于长沙市高新区许龙路与长兴路交汇处西北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因此，公司相应调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

长沙宇晶拟购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的联动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作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用房（建筑面积为1,734.2m²），同时公司利用新建设的两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6,034.68m²）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取代原计划由长沙宇晶自行建设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方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相关资金使用明细进行了相应变更。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

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目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赵 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